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0115民初84199号

原告：周某，男，1949年7月2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马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蒋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某某公司1，住所地某某试验区滨江大道2525弄25号C栋。

诉讼代表人：某某医院某某公司2。

原告周某诉被告某某公司1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7月11日立案。原告周某在本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，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一条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》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原告周某撤回起诉处理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陈佳琳
刘辛志

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